

# 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四 清和紀十四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九年正月，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## 一.仲野親王薨與中臣逸志卒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九年丁亥，春正月，壬寅朔，天皇不受歲賀。七曜御曆，藏冰樣，腹赤魚等，所司付內侍奏。天皇御紫宸殿，宴于侍臣賜被。

二日癸卯，所司獻剛卯杖如常。天皇不御紫宸殿，付內侍奏。

七日戊申，天皇御紫宸殿，觀青馬，賜宴群臣，賜祿各有差。

授無品-惟彥親王，四品。從三位-守權大納言-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，正三位。從四位下行攝津守-忠貞王，從四位上-無位-基世王，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行內膳正-連扶王，少納言-兼侍從-久須繼王，並從五位上-散位-正六位上-弘道王，從五位下-神祇伯-從四位下-中臣朝臣-逸志，從四位上-左近衛少將-正五位下-兼行近江權介-源朝臣-舒，右衛門權佐-兼攝津權守-藤原朝臣-廣基，並從四位下-從五位上-行兵部少輔-源朝臣-直，主殿頭-兼行讚岐權介-當麻真人-鴨繼，並正五位下-散位-從五位下-多治真人-河雄、橘朝臣-春成、小野朝臣-春枝，勘解由次官-兼行竿博士-家原宿禰-氏主，式部權少輔-高向朝臣-公輔，右兵衛權佐-藤原朝臣-國經，左近衛權少將-兼行伊豫介-文室朝臣-卷雄等，並從五位上-散位-外從五位下-山口宿禰-稻床、菅野朝臣-高松、三善宿禰-清江、直講-苅田首-安雄，正六位上-源朝臣-建、貞朝臣-登、左近衛將監-平朝臣-正範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春景，中監物-藤原朝臣-行直，大內記-小野朝臣-俊生，左衛門大尉-良岑朝臣-晨直、藤原朝臣-生丘，兵部大丞-藤原朝臣-安嶺，右衛門大尉-橘朝臣-博覽，豐前權介-藤原朝臣-仲直，右近衛將監-上毛野朝臣-上長，散位-橘朝臣-氏繼，大外記-伴宿禰-興門，治部大丞-安部朝臣-興氏，近江少掾-上毛野朝臣-藤野等，並從五位下-左大史-正六位上-和氣朝臣-時雄，左近衛將監-道嶋宿禰-村嶋，直講-船連-副使麿，侍醫-藏人-貞野，散位-難波朝臣-實得，曆博士-家原宿禰-鄉好，皇太后宮宮主-直-千世麿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八日己酉，始講最勝王經於大極殿。以藥師寺僧-法相宗-傳燈大法師位-平智，為講師。

甲斐介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安繩，近江權少掾-正七位上-安倍朝臣-利柯，並授從五位下-內匠大允-正六位上-賀祐臣-祖繼，近江國夷-外從六位下-爾散南公-河繼，並外從五位下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興子，從四位下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高子、林朝臣-氏子，並正五位下-無位-滋野朝臣-岑子，從五位上-外從五位上-江沼臣-河子、大和朝臣-仲子，無位-藤原朝臣-佐美子、小野朝臣-俊賢子、田中朝臣-原子、和朝臣-宜子，並從五位下-無位-紀朝臣-全子、賀陽朝臣-乙三野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十二日癸丑，以從五位下-行木工權助-和氣朝臣-體範，為少納言。參議-正四位下-行右大辨-兼播磨守-大江朝臣-音人，為左大辨，播磨權守如故。從四位上-行彈正大弼-藤原朝臣-冬緒，為右大辨。侍從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千乘，為右少辨。散位-從四位下-興基王，為侍從。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大辨-兼勘解由長官-南淵朝臣-年名，為民部卿，勘解由長官如故。從五位上-式部權少輔-高向朝臣-公輔，為正小輔。散位-正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本雄，為大和權守。從四位上-行河內權守-平朝臣-房世，為正守。大監物-從五位下-御室朝臣-安常，為和泉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吉備朝臣-全繼，為尾張守。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岡良，為介。外從五位下-太朝臣-貞長，為參河介。從五位下-清原真人-道雄，為駿河守。參議-大藏卿-正四位下-源朝臣-生為相模守，大藏卿如故。從五位上-橘朝臣-春成，為武藏守。四品-惟條親王，為上總太守。四品-守彈正尹-惟喬親王，為常陸太守。彈正尹如故。二品-行治部卿-賀陽親王，為上野太守。治部卿如故。從五位上-行美濃守-源朝臣-穎，為信濃守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長田朝臣-利世，為下野介。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良岑朝臣-經世，為陸奥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嶋田朝臣-善宗，為若狹守。左京權亮-從五位下-紀朝臣-當仁，為越後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三善宿禰-清江，為丹波介。勘解由次官-從五位下-大春日朝臣-澤主，為丹後守。從五位上-守大藏大輔-滋野朝臣-善蔭，為但馬守。從五位上-行大和權守-良岑朝臣-長松，為權守。從五位上-行縫殿頭-伴宿禰-須賀雄，為介。縫殿頭如故。從五位下-行因幡權介-大春日朝臣-高庭，為正介。左京亮-從五位下-廣階宿禰-貞雄，為美作介。從五位下-行兵部大丞-藤原朝臣-安嶺，為長門守。從五位下-行左近衛將監-藤原朝臣-房雄，為紀伊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菅野朝臣-高松，為介。從五位上-行陰陽頭-藤原朝臣-三直，為阿波權守。參議-民部卿-正四位下-兼行勘解由長官-南淵朝臣-年名，為伊豫守。餘官如故。從五位下-守右少辨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，為大宰少貳。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安棟，為筑前守。右京權亮-外從五位下-長岑宿禰-恒範，為權介。從五位下-行豐前權介-藤原朝臣-仲直，為守。外從五位下-行左大史-和氣朝臣-時雄，為權介。從五位下-行伊勢介-藤原朝臣-宗枝，為右衛門佐。

十四日乙卯，大極殿齋講竟。僧綱率諸宗僧，奉參內裏，論義如常。

十六日丁巳，踏歌之節。天皇御紫宸殿，賜宴侍臣。宮人踏歌如常。日暮，賜祿有差。

十七日戊午，敕公卿行射禮於建禮門前。

二品-仲野親王薨。親王者，桓武天皇之第十二子也。母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河子，從四位上-大繼之女。桓武天皇納之，生親王及四皇女焉。親王，幼辨惠，性寬裕。弘仁五年，授四品。天長七年，為大宰帥。十年，加三品。承和九年，拜彈正尹。十四年，賜二品。嘉祥三年，遷為式部卿。仁壽三年，以本官，兼常陸太守。貞觀三年，兼上總太守。五年，遷大宰帥。六年，敕聽乘輦車出入宮中。親王能用奏壽宣命之道，音儀詞語足為模範。當時王公，罕識其儀。敕參議-藤原朝臣-基經，大江朝臣音人等，就親王六條亭，受習其音詞曲折焉。故致仕左大臣-藤原朝臣-緒嗣，授此義於親王。親王襲持不失師法焉。薨時年七十六。有男十四人，女十五人。茂世、輔世、季世、秀世、房世、當世、基世、潔世、實世、十世、在世、康世十二人，爵為四位。十世，官至參議。惟世、利世二人，賜姓-平朝臣，並為五位。女諱-班子，光孝天皇龍潛之日，納之藩邸，生朱雀太上天皇。字多，天皇踐祚之日，尊為皇夫人，追贈親王一品太政大臣。今上<sub>醍醐</sub>即位，尊皇太夫人为皇后。

廿一日壬戌，停內宴。以仲野親王薨也。

廿四日乙丑，從四位上-行神祇伯-中臣朝臣-逸志，卒。逸志者，左京人也。祖-正五位下-道成。父-從五位下-益繼，官為伊賀守。逸志，承和三年，為內藏少允，轉大允、助。十一年，授從五位下。十二年，母喪解官。詔以本官起之。十五年，轉頭。嘉祥二年，為神祇權少副，內藏頭如故。明年，轉大副。仁壽元年，授從五位上。貞觀之初，加正五位下。一年而為伯，數歲爵至從四位下。今月七日，進從四位上。卒時年七十四。

廿五日丙寅，授大和國-正六位上-馬立伊勢部田中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六日丁卯，授內膳司-從五位上-庭火皇神，從四位下。

神祇官陰陽寮言：「天下可憂疫癘。」由是，令五畿七道諸國，轉讀仁王般若經，并脩鬼氣祭。

廿七日戊辰，地震。

## 二. 豊後國火神噴發與下知諸國搜捕海賊

二月，辛未朔，地震。

二日壬申，春日祭如常。

三日癸酉，齋宮寮，火，延燒官舍十二宇。

四日甲戌，祈年祭如常。

五日乙亥，授伊豫國-從四位上-瀧神，正四位下。從五位上-村山神，正五位下。正六位上-浮嶋神，從五位下。

七日丁丑，釋奠并園、韓神祭如常。

九日己卯，大原野祭如常。

十一日辛巳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列見文武官人成選者。以從四位下-行山城權守-在原朝臣-善淵，為神祇伯。散位-從五位下-源朝臣-加，為侍從。從五位下-橘朝臣-岑守，為大監物。齋院長官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忠主，為皇太后宮大進，齋院長官如故。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巨勢朝臣-文雄，從五位下-行右衛門大尉-橘朝臣-博覽，並為文章博士。從五位下-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春景，為民部少輔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秋雄，為兵部少輔。從五位下-行大內記-小野朝臣-俊生，為大判事。從五位上-守刑部大輔-橘朝臣-三夏，為大藏大輔。武藏守-從五位上-橘朝臣-春成，為大膳大夫。正五位下-行兵部少輔-源朝臣-直，為木工頭。散位-從五位下-大中臣朝臣-國雄，為主殿權助。外從五位下-行針博士-深根宿禰-宗繼，為醫博士。從四位下-行右衛門權佐-兼攝津權守-藤原朝臣-廣基，為彈正大弼。攝津權守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高成，為左京亮。從五位下-行左衛門大尉-藤原朝臣-生丘，為權亮。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子房，為右京權亮。從五位下-行大外記-伴宿禰-興門，為勘解由次官。從五位下-守左兵庫頭-紀朝臣-好雄，為山城介。齋宮頭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諸藤，為伊勢介。齋宮頭如故。侍從-從五位下-橘朝臣-休蔭，為相模權介。筑前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安棟，為武藏守。從五位上-守刑部權大輔-紀朝臣-有常，為下野權守。木工頭-兼左衛門權佐-從五位上-紀朝臣-春枝，為因幡權介。餘官如故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善道朝臣-繼根，為淡路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紀朝臣-恒身，為筑前守。從五位上-守大膳大夫-在原朝臣-守平，為右衛門權佐。從五位下-行山城介-源朝臣-撰，為左兵庫頭。

十三日癸未，是年，內外儉乏，人庶阻飢。就中畿內特甚，盜賊群起。或遮道路而脅人掠奪，或窺屋舍而行火入盜。仍下知國司，每鄉結保，督察奸盜。

十七日丁亥，延六十口僧於紫宸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承去年之旱，京邑飢儉。詔以米三百廿石、糧二千石、鹽卅五斛、新錢一百貫，賑恤東西京乏絕之人。

廿二日壬辰，左大臣-正二位-源朝臣-信，抗表辭職。敕答曰：「省表悉之，悉之，或本作委之。公，資兼文武，寄重親賢。先朝尚能知其蕭散之性，不責以閼俛之功。況自朕在青宮，年深保傅以至今日。賴公翼贊，往年遺前學士音人，深喻朕意。既念得甚忘筌，何今煩此辭職。大攜絲竹以養真，翫鷹馬以忘老，自任素性耳。朕亦未之容焉。昔之干木偃息，魏侯高枕，先事不忘，今者攸望。宜彌勵乃誠，莫重表請。」

廿三日癸巳，右大臣-正二位-藤原朝臣-良相，抗表言：「臣聞：『盈虛有節，天道所以長存。損益隨時，人事由其免害。』臣謬以菲磷，頻荷華寵。自居峻秩，常念撫謙。臣所當食封，前後并二千戶。先帝察其寸心，聽返千戶。臣向寢患彌留，乞還封爵，九重沖邈，難蒙哀察。徒詠擇兮，猶恐嗟若。竊聞：『比來州郡京邑，承去年旱儉之弊，人用不贍，穀價登躍。加以，諸國入少，百官俸乏。帑藏已空，歲用不支。』臣辱居端揆，無所彌縫。有慙惶之弗暇，況尸素之胡顏。顧此厚封，自思減耗。亦竊庶幾古人損有餘補不足之義也。臣幸藉陛下不訾之恩，凡厥子弟近親，略皆得拜官爵。仰給資養，

得無所乏矣.況亦大將職罷經用,減少所賜千戶,於臣有餘.伏望奉返此五百戶,將補國用之萬一.然則詩人罷取爾之刺,鬼神貽福謙之慶.不勝慊款之至,謹奉表以聞.」

廿六日丙申,以河內國大縣郡-石神、常世岐姬神,志紀郡-林氏神、辛國神,若江郡-加津良神、中村神,並預官社.

大宰府言:「從五位上-火男神,從五位下-火賣神,二社在豐後國速見郡鶴見山嶺.山頂有三池,一池泥水色青,一池黑,一池赤.去正月廿日,池震動.其聲如雷.俄而如硫磺,遍滿國內.磐石飛亂,上下無數.石大者方丈,小者如甕.晝黑雲蒸,夜炎火熾.沙泥雪散,積於數里.池中元出溫泉,泉水沸騰,自成河流.山腳道路,往還不通.溫泉之水,入於眾流.魚醉死者千萬數.其震動之聲,經歷三日.」

廿七日丁酉,授近江國-正四位下-勳八等-兵主神,正四位上-越中國-從四位上-鵜坂神,從三位.從四位下-日置神,從四位上-正五位上-新川神,從四位下.

敕:「左右近衛、左右兵衛,分結四番.夜行京內.」賜左右馬寮未調御馬而騎焉.

廿九日己亥,以權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,為大納言.參議-正四位下-行右衛門督-兼讚岐守-藤原朝臣-良繩,為太皇太后宮大夫,餘官如故.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遠經,為大進.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貞亮,為治部少輔.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關主,為刑部大輔.從五位上-行勘解由次官-兼筭博士-家原宿禰-氏主,為尾張權守,餘官如故.從五位上-守右近衛少將-藤原朝臣-山陰,為美濃守,少將如故.從五位下-行太皇太后宮大進-菅野朝臣-彥主,為加賀權介.散位-外從五位下-御輔朝臣-直野,為越後權介.主稅頭-從五位上-兼行加賀權介-家原宿禰-繩雄,為出雲權守,主稅頭如故.散位-從五位下-源朝臣-湛,為備後權介.從五位下-守內匠頭-兼行安藝權介-藤原朝臣-維範,為阿波權介,內匠頭如故.內藏頭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安方,為土佐權守,內藏頭如故.

三月辛丑朔,三日癸卯,天皇潔齋、燒燈如常.

九日己酉,前陸奧守-從五位上-坂上大宿禰-當道,卒.當道者,右京人也.祖-田村麻呂,奇卓忠梗,志在匡正,討平東夷,軍功震世.官至大納言,贈從二位.祖田村麻呂以下至此,田村麻呂事父-廣野,為右兵衛督,爵從四位下-勳七等.當道,少好武事,便弓馬,最善射,兼有才調,承和中,為內舍人.當正月行大射之禮,五位已上不足一人.于時,詔以當道滿於其數.未幾,為右近衛將監,累遷左兵衛、左衛門二府大尉.齊衡二年,授從五位下,拜右衛門權佐,領檢非違使.當道,處法平直,威刑不嚴.事乖道理者,雖云權貴,未必容媚.天安之初,遷左近衛少將.貞觀元年,出為陸奧守,兼常陸權介.其年冬,加從五位上.州秩既終,待代四年,在國九年而卒.時年五十五.當道家行廉正,輕財重義.在任有清理之稱,境內肅如,民夷安之.居貧無資,臨於棺歛,所有布衾一條.而遺愛在人,至今見思.

十日庚戌,進大和國-從一位-勳六等-石上神階,加正一位.周防國-從四位下-玉祖神、三坂神,並授從三位.從五位下-仁壁神,從四位下.

無位-當麻真人-靜子、安倍朝臣-全子、紀朝臣-原子、為奈真人-永子,並授從五位下.角鹿直-真福子,外從五位下.

十一日辛亥,信濃國-正二位-勳八等-建御名方富命神,進階從一位.從二位-建御名方富命前八坂刀自命神,正二位.前字,或本無.刀自,類聚國史作召字.從四位上-馬背神,從三位.正六位上-梓水神、須須岐水神,並從五位下.

從五位上-行備前介-源朝臣-好,為守.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景,為介.從五位下-行尾張介-大中臣朝臣-岡良,為土佐守.

信濃國高井郡人-從八位上-物部連-善常,改本居,貫山城國紀伊郡.

十二日壬子,天皇曲宴皇太后於常寧殿.天皇奉觴稱壽,申之醺語.自旦訖暮,極歡而罷.太后去年十一月自東宮遷此殿,新居可慶,故有此宴焉.宮僚始自大夫,至于舍人,賜饗、祿各有差.

是日,敕進參議-正四位下-守右近衛大將-兼行備前權守-藤原朝臣-常行階,加從三位.女御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多美子,加正三位.

廿三日癸亥,山城國愛宕郡地四町,賜典藏.從五位上-笠朝臣-西子,聽建道場.

廿五日乙丑,令大和國禁止百姓燒石上神山,播蒔禾豆.

廿六日丙寅,詔以信濃國-從二位-武水別神,列於官社.

授從五位上-行陸奧守-良岑朝臣-經世,正五位下.

廿七日丁卯,下知五畿、七道:「頃年搜捕海賊,督察盜之狀.頒下數度,警告稠疊.而今如聞:『凶徒不絕,侵盜尚繁,水浮陸行,皆憂賊害.』實是牧宰不勤肅清之所致也.夫五家相保,一人為長,以相檢察,載在法條.又容隱盜賊,科罪非輕.然則事須鄰伍之內,必置保長,察以行來,詳以去就.亦其市津及要路,人眾猥雜之處,勤施方略,多設偵邏.募以捕獲之賞,示以容舍之事,使盜之徒無所留跡.若不加慎行,重致解體者,必處重責,不曾寬宥.」

### 三.東西京始置常平所與大納言平高棟薨

夏四月,庚午朔,天皇不御紫宸殿,於宜陽殿西廂,賜飲侍臣.賜祿各有差.  
以從四位下-嘉子女王,為女御.

二日辛未,遣神祇大祐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常道,向近江國伊福伎神社,奉弓箭鈴鏡.  
三日壬申,平野祭如常.

令豐後國鎮謝火男、火賣兩神.兼轉讀大般若經.緣三池震動之恠也.

四日癸酉,廣瀨、龍田并梅宮祭如常.

是夜,太政官廚北邊小宅,失火.延燒卅餘家.

散位-從五位下-齋部宿禰-文山，卒。文山者，右京人也。出自寒素，以巧藝見知。齊衡二年，東大寺毘盧遮那佛像頭墮在地，無巧師之可能造續者。文山究轆轤之術，構雲梯之機，引上斷頭，續大佛頸，宛如新造，既復本體。貞觀二年，朝廷設以大會，莊嚴供養。於法會庭，賜文山從五位下告身。即時著緋衣，觀者榮之。卒時年卅六。

七日丙子，式部省奏成選擬階簿。天皇不御紫宸殿，詔於省令行。

八日丁丑，灌佛於仁壽殿。

出雲國-從二位-勳七等-熊野神，從二位-勳八等-杵築神，並授正二位。正五位下-佐往神，正五位上-伯耆國-正五位下-伯耆神、訓坂神、大山神，並正五位上-正六位上-湊神、賀茂神，並從五位下-備後國-從五位上-甘南神、高諸神，並正五位下。

是日，敕令出雲國吏郡司并雜色人等帶劍。

十日己卯，大祓於建禮門前，以太政官廚邊火近宮城也。

十一日庚辰，以從五位上-行侍從-兼安藝權守-藤原朝臣-水谷，為民部少輔。若狹守-從五位下-嶋田朝臣-善宗，為宮內少輔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數守，為若狹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兼行明法博士-宍人朝臣-永繼，為越前權介，餘官如故。從四位上-茂世王，為大宰大貳。茂世去年正月任大宰大貳，丁憂去職，今詔起之。

十五日甲申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授文武官成選位記。策命如常。

是日，諸衛警固，緣賀茂祭也。

十六日乙酉，賀茂祭如常。

十七日丙戌，諸衛解嚴。

以散位-從五位下-春澄朝臣-具瞻，為侍從。

十九日戊子，以神祇伯-從四位下-在原朝臣-善淵，為兼河內權守。

廿日己丑，大雨。

節婦-上總國夷郡人-春部直-黑主賣，敘二階，免戶內役，以表門閭。

廿二日辛卯，東西京始置常平所。出官米而糶之。米一升直新錢八文。京邑之人，來買者如雲。

是時穀價騰躍，內外飢餓。米一斛直新錢一千四百文。由是，官糶以救俗弊焉。

廿三日壬辰，阿波國-從五位上-葦稻羽神、大麻比古神，並授正五位上。大和國-正六位上-高生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五日甲午，主稅少允-從六位上-錦部連-三宗麻呂，木工少允-正六位上-錦部連-安宗，賜姓-惟良宿禰。其先百濟國人也。伊賀權目-正六位下-韓人-真貞，賜姓-豐瀧宿禰。其先任那國人也。

河內國丹比郡人-太政官史生-正八位下-土師宿禰-長雄，散位-從七位上-土師宿禰-常見，改本居，貫右京。

廿八日丁酉，敕令伯耆國吏郡司并雜色人等帶劍。

夜，雷雨。諸衛陣於殿前。

是月，霖雨。

五月，己亥朔，日有蝕之。

二日庚子，出雲國-從五位下-能義神、屋神，並授從五位上。

三日辛丑，班幣畿內諸神，祈止霖雨。告文曰：「天皇我詔旨止，稻荷神乃廣前爾申給倍止申久。方今百姓乃耕種乃時奈利。而自去四月，霖雨不止天，農業流損倍之。皇神乃厚助爾依天曾，此灾波可止。志止奈毛所念行須。故是以，神祇少副-正六位上-大中臣朝臣-有本乎差使天，禮代乃幣帛乎令捧持。天申奉出須。此狀乎神奈加良毛聞食天，降雨忽霽天，風旱之災比不起，五穀無損久，天下饑足之米賜比。天皇朝廷乎寶祚無動久，常磐堅磐爾，夜守日守利爾，護幸奉賜倍止申賜久止申。」自餘諸社亦復准此。

是日，式部省奏諸國銓擬郡司擬文。天皇不御紫宸殿，敕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，於仗下行之。

四日壬寅，大雨洪水，往還難通。

五日癸卯，停端午之節。

八日丙午，敕定近江、丹波兩國年中下符雜色人之數。近江國百人，式部省七十四人，治部省六人，兵部省廿人，丹波國五十人，式部省卅四人，治部省二人，兵部省十二人。

十日戊申，請六十僧於紫宸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令諸司官人已下雜色已上，讀般若心經。其卷數十三日進太政官。

是日，敕曰：「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格云：『用錢之道，取於輕便，有無均利，彼此得宜者也。如聞：「外國吏民多有貯蓄，京畿士庶還乏資用。」既乖均利之義，亦失得宜之方。宜下嚴制，不得更然。所有之錢，盡皆納官。仍用正稅，准價給之。送京之功，亦用正稅。如有藏而不進，為他被告，不論蔭贖，科違敕罪。五分其物，一分給告者，四分沒官。但伊賀、近江、若狹、丹波、紀伊等國，不在禁制限。』者。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輩，不慎格旨，猶事貯積。聞其由緒，非充資用。徒奢富強之名，各爭聚集之夥。邊鄙既無通用之理，朝家永增鑄作之勞。靜論其費，誠須花草。宜令伊賀、伊勢、志摩、近江、美濃、若狹、越前、丹波、丹後、但馬、山陽、南海、大宰國府等，更施嚴制，一切禁斷。其所有之錢，依先格行之。若隱藏不進，科罪亦如前。唯告言者三分給一，國司仍須敕到之後卅日內，勘錄鑄數，專腳言上。夫搜勘無私，言上合期，不論多少，特加褒擢。若乖違旨，延引無申，及許容不勘，為他被告，同處違罪，不曾寬宥。又伊賀、近江等五箇國，先格已稱不在禁限，宜聽其資用禁其貯蓄。」

十二日庚戌，散事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津子，卒。

十三日辛亥，地震。

十七日乙卯，授讚岐國-正六位上-高家神，從五位下。

節婦-越後國-頸城郡人-高志公-今子,敘二階,免戶內課役,以表門閭。

十九日丁巳,大納言-正三位-平朝臣-高棟,薨。高棟者,桓武天皇孫,而一品-葛原親王之長子也。高棟長六尺,美鬚髯。幼而聰悟,好讀書傳。弘仁十四年,授從四位下,拜侍從。天長元年,為大學頭。累遷中務、兵部大輔。二年,賜姓-平朝臣。七年,加從四位上,拜大藏卿。俄遷刑部卿。承和九年,進正四位下,更拜大藏卿。十年,授從三位。仁壽元年,拜參議。三年六月,親喪解職,哀毀過禮。七月,詔奪情,以本官起之。明年,為春宮大夫。天安二年,拜中納言。是年冬,進爵,為正三位。抗表固辭中納言,不許焉。貞觀元年,領陸奧出羽按察使。六年,拜大納言。以年老上讓,優詔不許。在官四年。薨時年六十四。高棟天性質厚,不事華飾。所歷官職,政尚寬容。晚年栖心釋教,誦讀佛經。嘗以山城國葛野郡別墅為道場,詔賜額曰-平等寺。拜大納言後,所食戶邑,多資佛事。有子男十七人,實雄、正範、季長、惟範四人最知名。

廿一日己未,詔:「以因幡國-正三位-天穗日命神,列於官社。」

廿五日癸亥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任諸國郡司。策命如常。

廿六日甲子,造八幅四天王像五鋪。各一鋪下伯耆、出雲、隱岐、長門等國。下知國司曰:「彼國地在西極,堺近新羅,警備之謀,當異他國。宜皈命尊像,勤誠修法,調伏賊心,消卻災變。仍須點擇地勢高敞瞭瞰賊境之道場。若素無道場,新擇善地,建立仁祠,安置尊像。請國分寺及部內練行精進僧四口,各當像前依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。畫轉經卷,夜誦神咒。春秋二時別一七日,清淨堅固,依法薰修。」

廿九日丁卯晦,六月十一日,可修月次、神今食之祭,而宮城、京邑,病苦死喪者眾。仍大祓於朱雀門前。

自去月迄此,月霖丁雨。人頗苦之。

#### 四.法印大和尚壹演卒與阿蘇郡神山震崩

六月戊辰朔,九日丙子,敕:「山城國相樂郡舊鑄錢司地廿町,貞觀七年為採銅地。今返賜左大臣-源朝臣-信。但採銅之事依舊行之。」

十一日戊寅,於神祇官修月次祭,於神嘉殿修神今食祭。遣親王、公卿奉祭。

十五日壬午,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上表,請罷大將言:「頻修表奏,請罷左大將。愚款難達,至于再至于三。夫禁衛之設備非常也。臣老倍去年,病加前日,若仰忍居官宅,豈是臣節。伏望,早罷虛課,避之壯年。臣始讓之時,自謂養病也。臣固辭之日,自謂輸忠也。今不勝憫誠,拜表抗辭。」優詔不許。

廿日丁亥,授上野國-從四位下-勳八等-貫前神,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上-赤城神、伊賀保神,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甲波宿禰神,從五位上。

廿一日戊子,詔以近江國滋賀郡比良山妙法、最勝兩精舍,為官寺。故律師-傳燈大法師位-靜安所建也。靜安弟子-傳燈大法師位-賢真從唐還此,自申牒請預於官寺。從之。

卅日丁酉,地震。

秋七月,戊戌朔,以從五位上-守大藏大輔-橘朝臣-三夏,為但馬守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小野朝臣-俊生,為石見守。

四日辛丑,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十二日己酉,權僧正-法印大和尚位-壹演,卒。壹演者,右京人也。俗姓-大中臣朝臣,名正棟。曾祖-清磨,寶龜中,為右大臣。祖-諸魚,參議-正四位上-左大辨-兼近衛大將-神祇伯。父-智治麻呂,從五位上-備中守。壹演,幼而清警,孝順天至。弱冠喪,殆致毀滅。服闋志學,以幹用見稱。弘仁末,擢為內舍人。宿植有出樊籠之心。逮乎二兄相續夭亡,累遭家喪,心馬難繫,遂剔為沙門。承和之初,受具足戒,讀金剛般若經以為業。未嘗退轉。弘仁之廢皇太子,高丘入道為僧,作真言宗之阿闍梨,其名真如。聞披緇之中壹演法師亭亭秀出,應作釋家之棟梁。於是所居院側,別構一房,招壹演居,授真言密教。壹演受好領悟,無復所遺。然猶不厭倦金剛般若之業。于時皇太后御體乖和,屈請壹演,令侍看病。默念所感,醫藥停方。壹演不定居處,去留任意。或時寄寓市肆之中,或時居止流水之涘。嘗乘扁舟,信波浮蕩。到河陽橋邊,留住水次。爰有一老嫗,避居宅與壹演云:「願建精舍,住於其中。」此地,累代商賈之塵,逐魚鹽利之處也。壹演受檀越之所施地,鏟平欲立小堂。地中得上古朽損之佛像,形體不具,手足分折。奏聞事由於天子。有詔:「令木工寮構造堂舍,賜額曰-相應寺。」壹演留跡,坐禪修念,為靜識浪之地。壹演聚黑土,築方丈壇,安置尊影。壇上變白,恰似塗粉。觀者奇之,莫不欽感。貞觀六年,太政大臣寢疾彌留,百方無效。延屈壹演,令其加持。痛惱忽除,時得咒驗。天皇歡喜,甚見珍敬。明年,詔為權僧正。壹演抗表固辭。遂不許之。定業有限,小疾難免。爰命小船,浮於水上,奄然遷化。時年六十五。謚曰-慈濟。

廿二日己未,復美作國大庭、真嶋兩郡百姓課役一年,以山谷之間黎庶貧弱也。

廿四日辛酉,星晝見。

廿五日壬戌,地震。

天皇御紫宸殿,觀相撲。親王、公卿侍焉。

八月丁卯朔,二日戊辰,敕:「伊勢國-伊佐奈岐、伊佐奈彌神,此二柱,伊弉諾尊、伊弉冉尊是也。改社稱宮,預月次祭,并置內人一員。」

三日己巳,先是,令木工寮造東西京乞索兒宿屋貳宇。至是,令左右京,載年終帳,勤加檢校。

六日壬申,延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大宰府言:「肥後國阿蘇郡-正二位-勳五等-健磐龍命神,正四位下-姬神所居山嶺,去五月十一日,夜奇光照耀。十二日朝,震動乃崩。廣五十許丈,長二百五十許丈。」

八日甲戌,下知大宰府,令豐後國鎮謝神山崩之恠焉。

十一日丁丑，釋奠如常儀。  
十二日戊寅，天皇御紫宸殿，喚明經博士等於御前，質難經義，畢，賜祿各有差。  
十四日庚辰，地震。  
加置美作國苦東郡大領一員，苦西郡少領一員。  
十五日辛巳，天皇御紫宸殿，閱覽信濃國貢駒，令左右馬寮擇取各廿疋，賜親王已下，參議已上及左右近衛中少將，左右馬寮頭助等各一疋，例也。  
十六日壬午，周防國-正五位上-出雲神、石城神、比美神，並授從四位下。從五位上-劍神、二俣神，並正五位下。豐後國-從五位上-火男神、火咩神，並正五位下。大和國-從五位下-生龍穴神，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武雷神、保沼雷神，並從五位上。  
廿一日丙戌，天皇御紫宸殿，閱武藏國貢駒。  
廿二日丁亥，太皇太后宮宮主-外從五位下-直-千世麻呂，齋院宮主-大初位下-直-伊勢雄等五人，賜姓-直宿禰。  
廿五日辛卯，地震。  
廿八日甲午，敕遣內藏權助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積善，向平城藥師寺，為故僧正-壹演法師，修轉念功德，襯新錢一萬。  
廿九日乙未，詔以源朝臣-濟子，為女御。  
美濃國厚見郡人-從五位下-行助教-兼越後介-善淵朝臣-永貞，從六位下-行少外記-善淵朝臣-愛成，改本居，隸左京。  
卅日丙申，大雨。

## 五. 行掃部頭藤原貞敏卒與右大臣藤原良相薨

九月丁酉朔，三日己亥，天皇潔齋、奉燈如常。  
美濃國言：「搜檢民間，勘納帳年錢百五十一貫。」播磨國言：「勘納帳年錢二百廿五貫。」中國言：「勘納帳年錢八十四貫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以稻一束錢二百文，賜進錢之人，其錢納官。」  
六日壬寅，地震。  
九日乙巳，重陽之節。天皇御紫宸殿，宴於群臣，召文人，命樂賦詩，賜祿各有差。  
十一日丁未，遣使於賀茂御祖、別雷、松尾、稻荷、貴布禰、丹生川上、住吉、水主大神、長田、乙訓等神社，奉幣。先月祈五穀，今以賽焉。  
十二日戊申，齋宮助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豐本，為史生。從八位上-縣造-富世所殺。  
十四日庚戌，大風雨，樹發屋。  
近江國-正六位上-山主神、麻氣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  
十六日壬子，以散位-從五位下-滋野朝臣-善根，為大判事。從五位上-行但馬守-橘朝臣-三夏，為大藏大輔。從五位上-行縫殿頭-兼但馬介-伴宿禰-須賀雄，為但馬守，縫殿頭如故。石見守-從五位下-小野朝臣-俊生，為介。散位-從五位下-大野朝臣-鷹取，為石見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定岑，為日向介。  
廿七日癸亥，太白在軫經天，與日相去可十餘丈。  
冬十月，丙寅朔，停孟冬之宴會。  
三日戊辰，石見國那賀郡權大領-外從八位上-村部-岑雄，主帳-外少初位上-村部-福雄，復本姓-久米連。  
四日己巳，從五位上-行掃部頭-藤原朝臣-貞敏，卒。貞敏者，刑部卿-從三位-繼彥之第六子也。少耽愛音樂，好學鼓琴，尤善彈琵琶。承和二年，為美作掾，兼遣唐使准判官。五年，到大唐，達上都，逢能彈琵琶者-劉二郎。貞敏贈砂金二百兩。劉二郎曰：「禮貴往來，請欲相傳。」即授兩三調。二三月間，盡了妙曲。劉二郎贈譜數十卷，因問曰：「君師何人？素學妙曲乎？」貞敏答曰：「是我累代之家風，更無他師。」劉二郎曰：「於戲昔聞謝鎮西，此何人哉？僕有一少女，願令薦枕席。」貞敏答曰：「一言斯重，千金還輕。」既而成婚禮。劉娘尤善琴箏，貞敏習得新聲數曲。明年，聘禮既畢，解纜歸鄉。臨別，劉二郎設祖筵，贈紫檀、紫藤琵琶各一面。是歲，大唐大中元年，本朝承和六年也。七年，為參河介。八年，遷主殿助，少遷雅樂助。九年春，授從五位下。數歲，轉頭，齊衡三年，兼前介。明年春，加從五位上。天安二年，丁母憂解官。服闋拜掃部頭。貞觀六年，兼備中介。卒時年六十一。貞敏無他才藝，以能彈琵琶，歷仕三代。雖無殊寵，聲價稍高焉。  
五日庚午，地震。  
授讚岐國-正五位下-田村神，從四位下-伊賀國-從五位下-敢國津神、飛驒國-從五位下-水無神、荏神、櫻木神、大津神、荒城神、栗原神、阿多由太神、高田神，越中國-從五位下-御田神，等並從五位上。遠江國-正六位上-鴨神，飛驒國-正六位上-大歲神、走淵神、四天王神、遊幡石神、彥度瀨神、道後神等，並從五位下。  
七日壬申，大祓於建禮門前。去月，內裏有犬產穢，不發奉伊勢大神宮幣使。明日可發，故更齋修禊焉。  
十日乙亥，右大臣-正二位-藤原朝臣-良相，薨。贈正一位。天皇不視事三日。良相朝臣者，贈太政大臣-正一位-冬嗣朝臣之第五子也。姊-太皇太后，兄-太政大臣-忠仁公，良房，並與大臣同胞也。大臣，年在童稚，局量開曠，及於弱冠，始遊大學，雅有才辨。承和元年，仁明天皇徵令侍禁中，拜右兵衛權大尉，遷內藏助。五年，授從五位下。明年，轉頭，兼因幡守。小頃，遷左近衛少將，內藏頭、因幡守如故。八年，授從五位上。十年，加正五位下。遷阿波守，內藏頭、左近衛少將如故。十三年，至從四位下，轉中將，餘官如故。嘉祥元年，拜參議。二年，兼相模守。同年秋，拜右大辨，相模守如故。三年，授從四位上。數月，加正四位下。尋領陸奥出羽按察使。未幾，遷左大辨，兼春宮大夫。仁壽元

年,授從三位,拜權中納言。四年,轉大納言,兼右近衛大將。齊衡二年,進正三位。四年,拜右大臣。天安元年,授從二位,遷左近衛大將。貞觀元年,授正二位。嘗仁明天皇煎煉五石,試觀近侍,先嘗欲知精粗。黃門數輩,無飲服之者。大臣引杯,一舉而盡。帝感藥劑之間君臣不忘義焉。室-大江氏,臨大臣生年卅餘歲,卒於舊寢。大臣本習內典,精熟真言。至是,徵卻腥鮮,尤事念佛。自喪江氏,無復娶妻。貞觀之初,專心機務,志在國濟。當時飛鷹從禽之事,一切禁止。山川藪澤之利,不妨民業,皆是大臣所奏行也。為人至性,意深睦親。勸學院南邊,更建一院,號-延命院。以養治藤氏生徒病困無家業者。以東京六條宅,名-崇親院,引氏中子女不能自存者以收養,並皆割封戶,入莊田給其資用。崇親院中建一小堂,安置佛像。令居住者,每旦盥洗,誦觀音名號,以植後世之善根。自製願文,多詞不載焉。愛好文學之士,擇大學中貧寒之生,時賜綿絹。冬天慘烈,多縫造被。遍賜四學堂夜宿者,時喚學生能文者,賦詩資物數矣。是年十月初,直廬得病,退就里第。同月十日,告諸子曰:「今日興福寺維摩會之初講,是五閻浮業之終夕也。儻以此日歸吾寂滅。舊鄉安知,與彼法會,不有因緣乎。」臨終,乃命侍兒扶起,正面西方,作阿彌陀佛根本印。俄薨,時年五十五。遺言令薄葬,單衾覆棺。大臣,蔬菲累年,羸瘦過甚。迄終一身,不虧宿誓。其篤信佛道,臨命正念。時人比之姚伯審。有子,男女九人。長子常行,官至大納言,自有傳。次直方、忠方,並以才行見稱。忠方工隸書,拾遺往生傳有傳,宜參照。

十三日戊寅,敕加松尾神社封二戶。

授安藝國-從四位下-伊都岐嶋神、速谷神,並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上-安藝都彥神,正五位下。正六位上-生石神,從五位上。正六位上-伊都嶋宗形小專神、樞神,並從五位下。

出羽國長安寺,預之定額。

十六日辛巳,有虹。見太政官候廳版前。

十七日壬午,晝有流星。東南行,光照地。

十九日甲申,石見國言:「鹿足郡倉庫自鳴。」

廿日乙酉,屆六十僧於紫宸殿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## 六.詔告天下諸國齋潔以防災異

十一月丙申朔,日有蝕之。

平野、春日祭並停。以日蝕也。

十日乙巳,下知攝津、和泉、山陽、南海道等諸國曰:「如聞:『近來伊豫國宮崎村,海賊群居,掠奪尤切。公私海行,為之隔絕。』凡可捕件賊之狀,頻繁仰下,督促懲懃。其後、播磨、備中、備後、阿波等國,相尋言上獲賊之狀。而今寇盜難休。流聞如此,實是國司等欲消一境之咎,不慮天下之憂,無盡謀略,不精搜捕之所致也。夫海賊之徒,萍浮南北,唯殉其利,不恤其居。追捕則鳥散,寬縱則烏合。仍須緣海諸國,戮力同謀,具記往來之舟航,勤詳去就之人物。儻聞有謀,則彼我相移。差發人兵,招募俘囚,搜其屋穴,尋其風聲,窮討盡捕,令無遺類。」

十一日丙午,敕:「在京諸司,不與解由狀,依理不盡返卻者,十日之內,便令改辦。又諸國權任長官,待受領之人,得相替焉。」

十二日丁未,遣使於賀茂御祖、別雷、松尾、稻荷、貴布禰、丹生川上、住吉、水主、大神、長田、乙訓等神社,奉幣。先月祈五穀,今以塞焉。

十三日戊申,平野、春日祭如常。今月一日,緣日蝕停祭禮,故是日祀焉。

去春,神祇官、陰陽寮言:「可慎疫癘風雨之灾。祈禱神明,豫防災害。」今秋頗有年,由是,班幣五畿、七道諸社以賽焉。

十八日癸丑,園、韓神祭如常。

十九日甲寅,鎮魂祭如常。

廿日乙卯,修新嘗祭於神嘉殿。天皇齋居內殿,遣親王、公卿行事。

左京人-從五位下-行直講-苅田首-安雄,賜姓-紀朝臣。安雄自言:「武內宿禰之裔也。」

外從五位下-行侍醫-藏人-真野,賜姓-坂上宿禰。後漢孝靈帝之後也。

太政大臣家少-從正六位下-日置造-久米曆,賜姓名-菅原朝臣-業利。二品式部卿忠良親王家令-正六位上-土師宿禰-益雄,掃部權大屬-從六位下-土師宿禰-諸澄,伊勢權少目-正六位上-土師宿禰-豐雄等,賜姓-菅原朝臣。並阿陁宿禰之後也。

河內國丹比郡人-外從五位下-行直講-船連-副使曆,改本居,隸右京。

廿一日丙辰,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於群臣。大歌五節舞如常儀。賜祿各有差。

廿三日戊午,彗星見紫微宮西。貫內階,長可五尺。

廿九日甲子,敕曰:「向者天文告變,地理呈妖。謀龜謀筮,誠匪國慶。加之,陰陽書說:『來年戊子,當有水旱疾疫之灾。』朕每聞此事,思切納隍,日夜用心,罔攸不至。如聞:『如來救世,正教過恒。至于護持國界,消卻災難,則般若妙典,為其先鳴者也。』宣告天下諸國,三日齋潔,令奉讀金剛般若,及摩訶般若。又命七大寺,講演仁王般若。以內舍人為使,勾當其事。與專寺僧綱及別當三綱五師等,相共勤加察。但若來若去,應物隨機。苟無至誠,何通靈感。然則內外文武百官人等,乃至庶人百姓,讀經之頃,至心歸命。不食薰血,慎忌殺生。庶使五大菩薩大願能彰,八部鬼神新妖自斷。致真福於冥助,鎖禍胎於未萌。歲稔時和,人平國富。普告遐邇,俾知朕意。」

卅日乙丑,日上有冠,左右成珥。色黃白。

十二月丙寅朔,四日己巳,敕:「上總國置檢非違使一員,主典一員,帶劍把笏。」

七日壬申,源朝臣-貞子,為女御。

十一日丙子,月次、神今食祭如常。天皇不御神嘉殿,遣親王、公卿奉祭。

十八日癸未,庶人-伴-善男,伴善男,以應天門火事,貶為庶人。建立道場,在山城國紀伊郡柏原山陵。

兆域之内.敕令移卻.

十九日甲申,故律師靜安弟子-東大寺僧-傳燈法師位.賢護申牒言:「承和年中,靜安奏始修佛名懺悔之法.便頒天下,專修此法.賢護聊捨衣鉢,換以丹朱.造一萬三千佛像八鋪,高一丈八尺,廣一丈四尺.請一鋪奉納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,七鋪安置北陸道諸國.」太政官處分:「依請.」

廿五日庚寅,奉諸山陵墓荷前幣如常.

廿九日甲午,出羽國最上郡靈山寺,預之定額寺.

卅日乙未,大祓於朱雀門前,并大饌如常.

## 日本三代實錄卷十四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十三\]](#) [\[卷十五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